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办发〔2016〕103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为加强财政性卫生计生项目支出管理，强化管理使用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省卫生计生委制定了《四川省卫生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4月25日



四川省卫生计生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性卫生计生项目支出管理，强化管理使用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卫生计生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按照统一的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对财政性卫生计生项目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和判断。

第三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

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四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项目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或重点评价，并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各级政府制订的卫生计生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 （三）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 （四）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
- （五）部门（单位）预算申报的相关材料、依法批复的预算；项目实施方案、中期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地方申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相关资料；部门（单位）年度决算报告；
- （六）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其他专项审计报告；项目评审结论；

(七)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八)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

(九)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主体和对象

第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是绩效评价的主体。

省卫生计生委规划与财务处是绩效评价的主要组织者，主要负责制定卫生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和年度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和协调本级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指导、监督、检查直属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

委机关业务处室按年度实施方案开展所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包括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计生项目资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资金。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卫生计生项目资金，是指省财政厅通过省卫生计生委部门预算安排用于委机关和委直属单位的财政拨款项目资金；通过省卫生计生委专项预算安排用于全省卫生计生事业的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生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安排我省的各类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合法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资金分配的过程和结果；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包括组织保障、管理制度、人员保障、督导考核等情况；

（三）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等；

（四）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项目管理方案中规定的任务量（数量和质量）和任务进度等完成情况；

（五）项目实施的效果，包括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其他评价内容。

第九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最小成本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综合指数评价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

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二）最小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依据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指数得分，再根据一定的权数计算出综合指数，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

第十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

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四）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指标按照指标适用范围和评价内容，设置三级指标体系，其中一级、二级为共性指标，三级为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项目的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管理状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指标。

（二）个性指标是针对项目特点确定的适用于不同类别和性质的指标。

第十二条 共性指标是确定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设置的指标，个性指标可根据具体评价内容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由组织绩效评价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由财务部门和项目业务部门分别或共同制定。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重点）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一般为三年。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应遵循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的原则。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实施中央和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省级以下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各项目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工作可直接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

第十七条 为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透明度，应成立卫生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由大专院校、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医疗卫生和计生机构的医学、经济学、社会学、卫生计生管理学、会计学、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专家库成员必须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业资格，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分准备、实施和结论三个阶段。具体可分为以下步骤：

（一）组织准备。重点是确定评价实施机构，落实评价人员。

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应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承担具体的评价工作。评价组成员可以从专家库中抽取。

如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绩效评价，应按照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相关规定确定中介机构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评价工作任务、具体要求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拟定方案。评价实施机构应按不同评价形式的要求，拟定所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项目、对象、依据、指标、方式方法、组织分工、工作进度等。若需现场评价，还应拟定工作日程表并提前通知项目单位。

（三）具体实施。评价人员根据工作方案，收集、整理、分析项目执行过程的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并根据确定的指标及权重进行初步评价。

（四）专家分析。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专门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五）交换意见。评价实施机构应就绩效评价中发现的成功经验、存在的问题及评价结论等与项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通，以使双方对绩效评价结论形成共识。

（六）撰写和提交报告。实施绩效评价的部门或中介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撰写并提交《卫生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给组织绩效评价的部门，做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客观真实。

（七）结果反馈。组织绩效评价的部门应以适当形式向被评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反馈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应及时报告组织绩效评价的部门，组织绩效评价的部门核实情况后移交财政监督部门处理。

第六章 绩效评价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条 被评价的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直属预算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不断完善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对于评价结果优秀的，绩效评价主体应予以适当形式奖励。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查明原因、及时整改。对不及时整改的，将缓拨、扣减项目资金，予以通报批评等。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以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第二十二条 建立卫生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绩效评价结果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确认后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据此办法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四川省卫生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4月26日印发
